

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大安委办〔2024〕73号

关于印发我市2024年10月 安全风险预警的通知

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安委会、市直各有关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我市《2024年10月安全风险预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做好各项应急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

大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9日

办公室



2024年10月份安全风险预警

秋季来临，伴随国庆节假日旅游高峰，人流、车流量大幅增加，企业也处于生产经营旺季，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。为防范安全风险和消除事故隐患，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，切实做好国庆假日期间各项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发布10月安全风险预警。请各地区、各部门高度重视，深入分析属地、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点，严密抓好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落实，确保全市安全稳定。

一、海洋渔业和水上交通领域

当前正是海上养殖和采捕作业繁忙时节，国庆期间海上观光、垂钓增多，如遇恶劣天气、船舶安全状况差等问题，发生海上事故风险加大。要深刻汲取我市今年以来多起海洋渔业及海上交通事故教训，严格落实《大连市涉海涉渔领域安全整治行动方案》，压紧压实行业部门、渔港和船东、船长各方责任。加强渔船出海审批、报备等管控措施，严禁大风、大雾等恶劣天气船舶冒险航行，严禁超载、超速、超核定航区航行、违规载运危险货物和抗风冒险作业。加大对从事海上渔业人员的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教育培训，以事故案例为警示，提高采捕作业人员安全避险意识。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大检查，重点检查船舶证件、防火、

救生设备以及渡口、码头等安全管理情况，严禁船舶无证经营、带“病”营运，严禁非法载客。严厉打击“三无”、套牌冒牌船舶和海上非法捕捞等各类涉渔违法违规行爲，切实维护海洋渔业生产和水上交通安全秩序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领域

10月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旺季，化工产品价格持续处于高位，易出现超强度、超能力生产现象。秋季昼夜温差明显、空气干燥，化工管道热胀冷缩易引发破裂导致物料泄漏。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运输（含长输管道）、使用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管控，落实防雷、防爆、防静电、防中毒窒息等各项安全措施；要深入研判本地区化工企业安全风险情况，加强对相关企业巡查抽查和明查暗访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严肃查处。督促企业提级管理国庆假期特殊作业，加强导淋排液作业安全风险辨识，严密防控中毒、窒息等安全风险，强化作业过程监护，作业人员、巡检人员应携带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做好检测；要加强安全教育，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，救援人员应配备呼吸器等必要防护器材，严防因施救不当造成事故后果扩大；涉及有毒气体的导淋、放空、法兰、密封等重点部位要严格落实密封措施，配齐检测报警设备及联锁等管控措施。严禁超温、超压、超负荷生产，坚决防止企业赶工期、超负荷、超强度、超能力等违法违规生产，严防各类危化事故发生。

三、旅游行业

国庆假期，市区各热门景区、文化场馆、娱乐场所人流增大，公共安全风险增高。要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和旅游景点安全管理，对相关风险旅游项目进行重点检查，及时治理安全隐患。要根据景点承载能力，科学设置游客流量管控方案，合理控制客流，做好疏导和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醒游客遵守景区、游乐项目安全规定，进行现场秩序维护，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的发生。要加强极端灾害天气应急准备，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且不能确保安全的，采取设备紧急停运、限制客流、关闭景区、疏散游客等措施，防止造成人员伤害。要动态疏导客流，避免室内场馆大规模人员聚集，做好人员密集、空间密闭场所的清洁消毒、通风换气等工作，适当增加经常接触的公共用品和设备设施的清洁消毒频次。要压实属地管理、部门监管、企业主体责任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服务人员岗位培训，加强应急演练与值班值守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有效防范事故发生。

四、建筑施工领域

10月是施工黄金时期，建筑施工企业易出现“赶工期、保交付”情况，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、触电等安全风险突出。要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施工安全监管，严厉打击施工企业无资质证书或超资质范围承揽工程及违法分包、转包、挂靠行为。加强在建项目的巡查检查，抓住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强化现场管理和隐患治理。及时排查施工现场的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等重点部位和环节，严格落实防坍塌、防坠落

等安全措施。加强施工工地消防安全工作，严禁违章动火，严禁违规用电，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。

五、工矿商贸相关领域

目前，工贸行业各类生产经营活动处于旺季，如作业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、粉尘防爆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不到位、制冷系统监测和维护不及时，极易引发中毒窒息、火灾爆炸等事故。要以钢铁、修造船、粉尘涉爆、涉氨制冷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为重点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专项整治。督促企业加强重点环节安全管控措施，严格动火、高处、有限空间等高危作业安全管理；加强对粉尘涉爆电气设备、防静电装置、探测报警装置等隐患排查检查，定期维护和清理安全设施、除尘系统；加强对氨制冷设备设施、管道的监测和巡查检查，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。

六、道路交通领域

国庆假日期间，旅游、餐饮等行业迎来高峰期，人流、车流量大幅增加，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大，易发生交通事故。要加强节日期间道路交通的监管执法，集中开展查酒驾毒驾、“三超一疲劳”等交通违法行为执法行动，对事故多发地段、易堵车地段增派人手监管引导，保持节日期间道路安全畅通。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严厉打击违法载人、超速超载、疲劳驾驶、酒后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，

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安全检查，杜绝“带病”车辆上路，强化驾驶人员安全教育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七、城镇燃气领域

燃气安全与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，历年在秋季多次发生燃气爆炸事故，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，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，依法整治燃气管网老化、违章占压、第三方施工破坏、餐饮行业用气环境不符合标准、用户端用气行为不规范等问题隐患。督促用气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用气各项管理制度，严禁超量存放，严禁软管穿墙，严禁购买非正规渠道燃气，及时更换老旧破损的连接软管、减压阀；加强对用户安全用气的指导服务和安全用气教育，发现燃气泄漏，要关闭阀门，打开门窗通风，不在室内逗留，不使用明火和不合格的开关电器，发现隐患问题及时处理解决。

八、火灾预防

秋季降水减少，气候干燥，老旧居民区、物资仓库等场所引发电气、自燃类火灾，火灾风险增大。国庆长假，各类庆祝庆典活动、促销活动频繁，地铁站、商场、市场、文化娱乐场所、宾馆饭店、旅游景点等人员聚集增加，火灾防控难度加大，易发生火灾事故。要加强高层建筑、大型综合体、学校、医院、社会福利机构、旅游景点、地铁、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，特别是假日期间要加强巡查，提前做好应急准备，加强应急值守。

督促指导社会单位全面排查消防安全隐患，提高用火用电安全意识，保持消防通道畅通。

秋季是森林防火的重要时期，要强化火源管控，严把火源检查关、野外巡护关，坚决制止和打击焚烧秸秆、烧荒燎堰、吸烟野炊等违规用火行为，严密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。

九、特种设备领域

10月群众旅游出行、休闲娱乐活动增多，电梯、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如使用、维护不当，易发生事故；各类生产经营活动频繁，因气温波动，锅炉与压力容器热胀冷缩易导致密封失效或泄漏，大风天气影响电梯和起重机械稳定。要加强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，重点对电梯、游乐设施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等设备的运行情况，开展安全检查排查。督促企业对在用的特种设备做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和维护保养，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整改，如存在严重隐患应立即停用，并组织员工集中开展安全教育及应急救援培训，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